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87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江世杰

上列聲請人與鱗集水產有限公司、李福成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債務人鱗集水產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炯頤已死亡，故請針對本案「108年度司促字第13875號」支付命令事件選任鱗集水產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並應陳報其送達地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